

#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1 年度第 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壹、 時間:111 年 09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貳、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參、 主持人:吳召集人勁毅

記錄人員:陳韋誌

肆、 出席人數:詳視訊會議截圖(委員總人數 13 人、出席人數 8 人、迴避人數 2 人)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 各案提報人、管理人、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一、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O lalood i Cepo' (大港口戰爭) 發生地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在地社群培力計畫」發掘申請書案。

國立成功大學意見如下:

1. 本案規劃於海岸阿美族人口傳 Cepo' 戰役衝突發生的屠殺地點 Lapololan 進行考古試掘研究評估工作，此口傳衝突戰役（屠殺）地點的 Lapololan，位於靜浦遺址範圍內靜浦國小操場西北側之竹林營壘遺構區域，透過蒐集文獻資料、田野訪談、協作工作坊等方式進行族人對於戰爭記憶的調查。
2. 本案擬於 111 年 9 月至 111 年 12 月進行 Cepo' 戰役口傳阿美族人遭屠殺地點的清兵營壘內部進行考古發掘工作，發掘地點屬花蓮縣豐濱鄉長虹段 0388-0000、0388-0001、0388-0002、0388-0003 地號，因應本遺址地層堆積較淺，以及營壘遺構空間和廣域性地理解營壘內部的堆積狀態，故擬將合約規定 3 個 2m×2m 探坑，調整為系統性地佈設單位面積較小之抽樣探坑，規劃佈設 5 個 1m×

#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1 年度第 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2m 探坑、4 個 1m×1m 試掘探坑，以及 3 個清理營壘疑似出入口的 1m×2m 探坑，發掘和清理總面積為 20 平方公尺，後續再視抽樣試掘探坑地層堆積狀態與遺跡豐富度之需求而予以拓坑，拓坑之需求需提報主管機關核備。
3. 本案應透過諮商平台會議，取得港口與靜浦部落會議同意和參與，始得進行該空間的考古發掘工作。港口部落族人後裔認為「考古發掘有侵擾祖靈之疑慮」，依據合約，廠商得依據平台會議之討論事項及決議，於原預算範圍內提出調整委託執行內容等契約變更事宜。

## 二、「花蓮縣吉安鄉七腳川列冊考古遺址（福吉段 513 地號）搶救發掘計畫」發掘申請書案。

本縣考古博物館意見如下：

1. 本案基地已進行過考古試掘與探溝挖掘，由考古試掘結果可知，本基地零星區域仍保有文化層位，出土重要的七腳川舊社遺物；由探溝挖掘進一步確認，本基地北側由於過去基地整平工程，北側文化層已經消失殆盡；南半側則由於過去回填大量的大型廢棄物，南半側地層大部分已經過嚴重的擾動，文化層所剩不多
2. 本基地的地層擾動相當嚴重，但是由於試掘確認本遺址仍有重要之舊社文化遺物，為盡可能保存七腳川舊社重要之物質文化資產，本計畫預定針對基地範圍內地層擾亂較少區域進行搶救發掘，以減輕工程帶來的影響與破壞。

## 三、「花蓮縣花蓮市上美崙 II 考古遺址（民德段 577-3 地號）

### 搶救發掘計畫」發掘申請書。

本縣考古博物館意見如下：

1. 本案花蓮市民德段 577-3 地號，預計建設地下一層、地上七層之建築物。本計畫預定針對基地範圍進行全面性搶救發掘，以減輕工程帶來的影響與破壞。
2. 本計畫預計試掘 36 個 4 公尺 × 4 公尺的考古探坑，本

#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1 年度第 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次發掘將分為二個階段，第一階段發掘基地西半側，將土方堆置於東半側；待西半側發掘完畢後，以重機具將土方移置東半側，再發掘東半側區域。

捌、 審議及決議：

## 一、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0 lalood i

Cepo'（大港口戰爭）發生地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在地社群培力計畫」發掘申請書案。

（一）審議意見：

### 1. A 委員：

- (1) 建議倘若可以發掘，可思考四米探溝切開壘石牆內外堆積。
- (2) 地籍圖似乎暗示遵循清營盤範圍，為何呢？建議口訪蒐集口傳資料。
- (3) Zorzin 姓名寫法錯誤，請更正
- (4) 審查通過。

### 2. B 委員：

本計畫為非常有意義的嘗試，建議予以支持，以下幾項建議與提醒供計畫執行參考：

- (1) 歷史對於“事件”常從不同角度而有不同認識與結果，請妥善處理。如原/漢的相對性、原住民內部存在的不同看法。
- (2) 學術上雖可客觀呈現資料，但主觀論述不可避免。
- (3) 請一併注意原住民法規與文資法規。
- (4) 史前遺址部分與近代事件的相關性與否，需客觀處理。
- (5) 另若發掘工作有疑慮，建議可適當變更合約。請執行單位於執行過程中亦和主管單位保持密切聯繫，隨時因應各種問題。
- (6) 審查通過。

### 3. D 委員：

#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 111 年度第 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 (1) 建議並同意發掘過程中若遇較重要之現象或堆積時，可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增加發掘面積。
- (2) 審查通過。

### 4. E 委員：

- (1) 本案嘗試與部落族人以考古研究方法協力探詢地方歷史脈絡，非常具有前瞻性及社會意義，予以支持並同意發掘。
- (2) 唯需尊重地方族人意願，因發掘地點涉及部落敏感區/禁地，目前其中一個部落仍表態反對，應取得同意後方能進行發掘工作。
- (3) 審查通過。

### 5. F 委員：

- (1) 本案最重要的前提是要先取得靜浦部落會議的諮商與同意，部落有否決權。
- (2) 發掘出來的文物，未來怎麼保有，應該也要跟部落取得共識。
- (3) 對此歷史事件的陳述文字，應該要很謹慎，部落人士對此事的認知，與主流歷史的文字陳述有很大出入。
- (4) 審查通過。

### 6. G 委員：

- (1) 大港口戰役是重大歷史事件，除文獻資料、口述訪談外，如加上地下考古文物，以資印證，更能還原歷史真相，所以這次考古發掘實有必要，深具意義。
- (2) 此考古案強調"在地社群培力計畫"用意良善，申請者雖有提到，但未見具體做法與內容，希望在工作過程與事後規劃能夠落實，這對阿美族的尊重與促進族群關係，當有所助益。
- (3) 考古挖掘的重要性，尚未得到普遍認同與接納，因而每次的挖掘工作就是很好的考古教育機會，計畫書對此著墨不多，希望執行單位對這問題略作因應，藉以推廣考古教育。
- (4) 審查通過。

### (二) 審議結果：

審查通過:6 人。

#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1 年度第 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三) 決議:本發掘申請案審查通過。

## 二、「花蓮縣吉安鄉七腳川列冊考古遺址(福吉段 513 地號)

搶救發掘計畫」發掘申請書案。

(一) 審議意見:

### 1. A 委員:

- (1) 經評估建議之 6X6 平方公尺，應提出與工程基礎施作及試掘坑、探溝所見之堆積現況之間的關聯性說明，否則難以理解是否必要？是否足夠？此為列冊考古遺址，必須要能滿足必要法定必要之保護與措施。請補充說明。
- (2) 藉此機會呼籲主管機關可思考逐步開展文資法要求，主管機關「應」針對指定考古遺址訂定監管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併列冊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準用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之規定。
- (3) 審查通過。

### 2. B 委員:

- (1) 本案基地經過去試掘，已有一定認識。目前所知以南側較可能存有遺物或文化層，故同意本案規劃與申請。
- (2) 同意於執行過程中，因應各種狀況或新發現，調整發掘坑位。
- (3) 審查通過。

### 3. C 委員:

- (1) 頁 3，註釋 1「會勘後經與建築師確認，該基地設計 13 棟農業建築，每一建築約 10 處基樁，基地內全部建築約 1 百多處基樁。此處為會勘當時地主表達有誤，故導致此處意見陳述內容錯誤。」此說明，請確認此一描述是否正確和適宜。
- (2) 頁 3，「本案若無法採取變更設計之減輕策略方案，就標的西北側保存較佳的區域，將再進行一定比例的搶救發掘，嗣搶救發掘完成，再行施工。」此一建議僅就三個探坑（此 3 個 2m×2m 探坑的佈設，亦不符合當時文資審查時建

#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 111 年度第 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議的 12 個 1m×1m 的佈設，以理解該基地地層狀態的評估原則) 的地層保存狀況給予建議。此外，其他區域建築基樁後續的考古施工監看，並不意謂施工監看過程如遇重要遺跡與豐富地層，不能工程暫停，由主管機關會勘評估後再做局部搶救等處置措施。

- (3) 頁 14，「可能與南勢阿美之七腳川舊社有關。」，請將「可能」二字去掉。
- (4) 頁 15，「七腳川考古遺址過去在普查資料中的文化類型為「靜浦文化水璉類型」，年代粗估距今 1500-350 年。」建議年代修正為「年代約距今 800 年至日治時期戰役發生後。」
- (5) 頁 15，圖 2 的 1904 日治臺灣堡圖中的七腳川社舊部落與七腳川遺址分佈位置的套疊圖，二者分佈範圍僅局部重疊，請確認或予以校正。
- (6) 頁 15，「南勢阿美的勢力向北推展，跨過了七腳川溪，而七腳川社應該是阿美族群中**受益最多**，「**歸順度**」最高的強勢族群。」，「**受益最多**」、「**歸順度**」最高等用語，雖為引用，建議作者自行考量引用或改寫修正。
- (7) 頁 16，「七腳川人也**受到日本統治者的信任**，**協助日本統治者抵抗太魯閣族的侵犯**，持續成為奇萊平原上勢力最強大的族群」，「**協助日本統治者抵抗太魯閣族的侵犯**」之用語，建議作者自行考量引用或改寫修正。
- (8) 頁 17，圖版的遺物出土脈絡為何？是地表採集或探坑地層出土遺物？請補充。
- (9) 頁 23，建議補充 TP02、TP03 的地層說明與地層圖，說明其為嚴重擾亂之探坑。
- (10) 頁 24，「本案若無法採取變更設計之減輕策略方案，就標的西北側保存較佳的區域，將再進行一定比例的搶救發掘，嗣搶救發掘完成，再行施工。其餘開發範圍之工程，請於施工作业前三日(不含星期六、日)通知本局，由本局安排專業考古人員進行施工監看。」考古施工監看並不意謂施工監看過程如遇重要遺跡與豐富地層，不能工程暫停，由主管機關會勘評估後再做其他處置措施，如針對開發有擾及疑慮的柱礎區域，保存較佳的範圍進行局部搶救考古工作。
- (11) 頁 26，搶救發掘區域位於 TP03 (TP03 嚴重擾亂) 西南側。
  - I. 請確認搶救發掘區域是否保存良好，而需要搶救發掘。

#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 111 年度第 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II. 搶救發掘區域是本開發案施工的區域嗎？為何需要搶救發掘。行政處置措施宜考量該開發行為影響的部分與遺址受影響範圍的保存狀態與搶救發掘之價值。

III. 本案應該是針對開發柱礎的探坑評估，後續做成考古施工監看的決議，再因應施工監看過程的遺址地層保存與豐富性狀態，而滾動式的給予開發工程（建築柱樁等）涉及影響的部分進行評估與處置措施。

(12)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 4. D 委員：

- (1) 建議本案發掘報告之撰寫應整合前次試掘與探溝資料一併呈現，以利該區域的資料得以完整呈現。
- (2) 另，如若本次未進行搶救發掘區域，於後續施工監看若有重要發現，仍應停工進行搶救。
- (3) 審查通過。

#### 5. E 委員：

- (1) 本案發掘基地內擾亂嚴重，文化層局部殘留，故發掘位置應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 (2) 發掘規劃應具體說明工程設施建築與探坑規劃之間的關聯性，建議佐以疊圖方式說明較為清楚。
- (3) 審查通過。

#### 6. F 委員：

- (1) 本案名為搶救計畫，是已經同意地主進行開發了嗎？文化局在此案中面對重要遺址的開發行為，文化局完全處於被動與配合的角色嗎？
- (2) 地主表示「無法變更設計」與重要列冊之間孰輕孰重？
- (3) 審查通過。

#### 7. G 委員：

我只提一個簡單問題。

- (1) 此案與第三案上美崙 II 考古遺址，都是由文化局考古博物館執行，主持人與重要成員亦皆任職博物館，這樣是否會造成工作負擔過重的問題。因博物館屬行政機關，有各種常態性的業務與工作，已經夠忙，加上考古發掘也很吃力，還要接受外來的參訪與溝通協調。再者，兩案的時間

#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1 年度第 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似有重疊，徒增單位時間的工作壓力，雖然主持人與博物館成員均具備專業素養、經驗豐富，然對此問題不能輕忽，須加注意，預作安排。

(2) 審查通過。

(二) 審議結果：

1. 審查通過:6 人。
2.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1 人。

(三) 決議：本發掘申請案審查通過。

## 三、「花蓮縣花蓮市上美崙 II 考古遺址（民德段 577-3 地號）搶救發掘計畫」發掘申請案。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 (1) 本遺址過往曾出土量大且重要的考古資訊，是本縣非常關鍵的考古遺址，後續整理相當費時，目前的人力規畫相當吃緊，籲請館方提早規畫人力配置。
- (2) 建請於成果報告一併提出後續文資處置之建議事項。
- (3) 目前規劃期程頗為緊湊，建請授權主管機關就未來若提出延長可逕行裁奪。
- (4) 審查通過。

2. B 委員：

- (1) 本案屬私人工程開發需求，原則予以同意，據過去所知，遺址內容豐富，請妥善處理。
- (2) 審查通過。

3. C 委員：

- (1) 依據《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7 條：一、發掘者、具有第四條資格之一之發掘主持人基本資料。如屬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所涉發掘計畫者，並應載明發掘需求者之基本資料。建議補充執行單位與發掘需求者之間的合約關係等基本資料，包括計畫經費是否核定，因為契

#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 111 年度第 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約核定的經費會直接影響本案的可行性。。

- (2) 頁 16，「2015 年發掘時（577-3 地號），三個探坑幾乎都出土金屬器時期文化層與花岡山文化層（陳有貝 2015：20 - 27）。」與頁 20 的圖 16，建議補充說明地層內涵以及三個探坑內二個文化層之間的高程關係，以因應該區域地形可能的斜坡堆積，以利後續搶救發掘的地層高程設定與自然層位發掘方法的適用。

- (3) 審查通過。

### 4. D 委員：

- (1) 建議應妥善審視發掘計畫人力、時程與經費間的配置，特別針對此大面積發掘後續之資料整理與作業需求。
- (2)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 5. E 委員：

- (1) P. 23「本計畫將於審查通過後執行考古試掘」，試掘一詞應為誤植。
- (2) 本案發掘期程略為緊繃，應再依現場實際工作狀況調整。
- (3) 基地東側於 2015 年試掘之探坑下方地層曾有地下水層，發掘時應注意相關因應措施。
- (4) 審查通過。

### 6. F 委員：

- (1) 花蓮考古博物館要面對全縣列冊遺址的各項工作，本案需要動員的人力與時間應很大，是不是會影響文化局的遺址工作？
- (2) 審查通過。

### 7. G 委員：

- (1) 本案工作經費由民間營造公司支付，可爭取時效並減輕政府財務，值得肯定，算是好事一樁。
- (2) 民間公司以營利為目的，其願意出錢，希望能夠達到預設的期待。如在挖掘過程與獲得成果等方面，彼此難免會出現認知與解讀的落差，進而可能衍生一些困擾，所以請執行團隊對此問題須加注意。
- (3) 審查通過。

#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1 年度第 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二) 審議結果:

1. 審查通過:6 人。
2.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1 人。

(三) 決議:本發掘申請案審查通過。

玖、 旁聽人陳述意見:無。

壹拾、 臨時動議:

「發掘申請書經審議通過，如後續有『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7 條』內容變更情事，授權由本局審查變更之發掘計畫，免召開審議會審查」案:

會議決議:

(一) 針對發掘申請書涉及調整部份授權由文化局請二名委員書

審後可同意，若涉及發掘面積變更，應符合下列規劃:

1. 需於原發掘申請書所載明之地號內;
2. 變更面積不得超過原申請面積之 1 倍;
3. 需請二名以上有參與原發掘申請書審議之委員進

行現勘並同意。

(二)上述三案考古遺址發掘申請案若涉及調整情事，皆適用此通案原則。

壹拾壹、 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